

110年第1期作水稻代耕業者停灌救助作業原則

一、救助對象：110年第1期作公告停灌範圍內設籍當地縣(市)之代耕業者，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各項要件：

- (一) 加入停灌縣市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相關協會(以下簡稱機耕協會)或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之會員。
- (二) 從事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代耕業者。
- (三) 使用農機具須申請者自有，且登錄農機使用證管理系統有案並在有效期限內，另新品購置時間限6年內，中古品限3年內；救助機具之作業能量為曳引機60馬力(含)以上、插秧機8行式(含)以上或收穫機6行式(含)以上之一者。
- (四) 檢具申請書(附件1)、申請者所有之代耕機具農機使用證影本。

二、救助標準：按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救助標準。

- (一) 整地：曳引機60-90馬力者，每臺最高救助15萬元；90馬力(含)以上者，每臺最高救助20萬元。
- (二) 插秧機每臺最高救助10萬元。
- (三) 收穫機每臺最高救助20萬元。
- (四) 每項代耕機具限救助1臺且曳引機及插秧機擇一救助，單一業者至多救助2臺。

三、救助面積上限：

- (一) 以各縣市近3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作為該縣市核發代耕救助金之面積上限。
- (二) 各代耕機具申請救助面積按其經濟經營規模計算，曳引機60~90馬力者以30公頃計算，90馬力(含)以上者以40公頃計算；插秧機及收穫機均以50公頃計算。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

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

四、作業程序：

- (一) 受理申請時間：109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止，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
- (二) 受理申請地點：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設籍停灌縣市之當地機耕協會辦理。
- (三) 審核及造冊：機耕協會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附件2)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附件3)，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審核。
- (四) 複審及撥款：
 - 1.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應通知機耕協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
 - 2. 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複審該縣市申請代耕救助面積後，未逾救助面積上限者，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印領清冊1份函復機耕協會辦理核撥救助金事宜，另將實際核撥發放印領清冊1份函報農糧署，俾利救助金額結算。
 - 3. 倘申請救助面積經複審超過救助面積上限者，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應退請機耕協會重新複核，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依比例核減救助金額後，於3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再次辦理複審。
- (五) 手續費撥付方式：經辦協會受理申請、資料建檔、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等事項，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200元；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案件，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50元。

附件1

110年第1期作水稻代耕業者停灌救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存款帳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戶籍地址						
農機種類/ 量能(馬力)		種類 (請勾選)	曳引機		插秧機	收穫機
			☐ 60-90馬力	☐ 90馬力(含)以上	☐ 8行(含)以上	☐ 6行(含)以上
停灌區代耕面積						
農機 基本 資料	農機牌型(廠牌)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1. 檢附存摺影本。 2. 以上所填列農機確實為本人所有，表列資料屬實，並確實從事代耕業務，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請准核發救助金。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110年第1期作停灌範圍內水稻代耕業者申請救助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姓名		農機種類 (請勾選)	曳引機	插秧機	收穫機	
身分證字號						
審查單 應審查 事項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及簽章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簽章	
			是	否		
	1	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				
	2	加入停灌縣市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相關協會或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之會員，且設籍地點須位於停灌縣市內				
	3	使用機具符合專業機具之作業能量標準及使用年限				
	4	檢附所有之農機使用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受理申請單位簽核	審核結果	☐ 審查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				
		☐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並通知申請人。				
	核 章	承辦人	總幹事	理事長		

備註：

一、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必要時得現地查核，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符合」或「不符合」或另予文字說明；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

二、審核無誤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一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辦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3

○○縣市110年第1期作水稻代耕業者停灌救助金發放印領清冊

鄉鎮 (市區)	代耕業者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減少代耕面積救助金額(萬元)				救助金額合 計(萬元)	金融機構	受領人 蓋章
				整地 A	整地 B	插秧機	收穫機		帳號	

備註：整地 A 為曳引機60-90馬力15萬元；整地 B 為曳引機90馬力(含)以上20萬元；插秧機10萬元；收穫機20萬元。

承辦人：

總幹事：

理事長：